

[« 返回前頁](#) | [列印](#)

2012年5月22日

經紀舉報違例客 證監讓步縮範圍 今年12月實施 業界斥加重營運成本

去年底市場強烈反對證監會要求經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，向監管機構匯報客戶涉嫌犯規的事情，以及禁止經紀利用流動電話接收交易指令。證監會對此作出讓步，收窄受規管的範圍，並將於今年12月起實施新規定，業界則批評證監會一意孤行，加重他們的營運成本。

證監會去年11月底就有關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相關規則，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開諮詢，文件中提及幾項被市場認為甚具爭議性的「雜項」修訂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》建議。證監會昨天公布諮詢總結。

業界指猶如「倒自己米」

文件顯示，大部分回應者都反對幾項「雜項」修訂建議。其中最大反彈的是要求持牌人或註冊人，匯報涉嫌嚴重違反、觸犯或不遵守法例、法規及守則情況的對象，由其本身及僱員，擴大至客戶，猶如間接鼓勵經紀行「倒米」。證監會決定，收窄匯報範圍至可能牽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界定市場失當行為或罪行時才需要匯報，認為這做法與其他可比較的市場一致。

回應者之一的香港證券學會會長李細燕認為，經紀行沒有能力判斷客戶有否涉嫌違例。「進行『認識你的客戶』程序時，知道個別客戶可能進行違規行為，根本不會接納其開戶申請。假如客戶的交易策略是不停買賣個別股票，我們不應懷疑。」

另一回應者，天智合規顧問董事鍾婉怡預期，經紀行日後需要在內部監控方面增加投入、更嚴密地監察；同時，與客戶的合約將要加入額外條款，說明經紀行一旦懷疑涉嫌違例，會向證監會匯報。

證監會強調，有關的匯報責任對維持本港市場的廉潔穩健，是一項極為重要的措施，又認為法律已清楚確認，為顧全公眾利益，經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有責任向監管機構披露資料，而有關資料會視為機密資料處理，不會對外公開。

至於禁止使用流動電話接收客戶交易指示方面，原來的建議沒有設定範圍，證監會現在決定收窄至只在交易場地、盤房，以及收取交易指示的通常營業地點，認為這在後勤安排上，令交易員更難避過電話錄音系統。

電話交易收窄設定範圍

證監會期望，經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制定政策及程序，規定僱員如果透過流動電話（不論以口頭、短訊或個人電郵方式作出）接收客戶交易指示，必須即時致電公司的電話錄音系統，將該交易指示的詳情和時間記錄下來。

代表金融服務界的立法會議員詹培忠表示，希望下一屆政府擬成立的金融發展局，可協助業界拓展經營空間。



[放大圖片](#)

證監會將於12月1日實施的修訂《操守準則》

範疇	內容
電話錄音紀錄保存期	關於客戶交易指示的電話錄音紀錄的保存期，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。
使用流動電話接收客戶交易指示	禁止在交易場地、盤房、收取交易指示的通常營業地點，或通常經營業務的地點內，使用流動電話接受客戶交易指示。
以書面作出第三方授權	持牌人及註冊人不得接受第三方為客戶賬戶發出的交易指示，但如果該第三方獲客戶的書面授權則除外。
滙報客戶涉嫌違規行為	持牌人及註冊人懷疑客戶可能牽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XIII部及第XIV部所界定市場失當行為或罪行時，必須向證監會舉報該客戶。
職員提供專家證人服務	持牌人及註冊人不應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，禁止其僱員為證監會和金管局，執行專家證人服務。

信報

 [放大圖片](#)

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版權所有，不得轉載。

Copyright © 2011 Hong Kong Economic Journal Company Limited. All rights reserved.